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4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组合及单项评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军工票据	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应收票据—一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一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一解缴部队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一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一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公司转回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合计2,546.6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02.01万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755.34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7.38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117.38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经审核,与会委员一致认为:

公司计提2025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4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王新星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4人,董事魏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王新星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和张建新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1-9月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755.34万元。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1-9月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长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5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5/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11月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Ltd.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的所属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正裕泰国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的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称《授信协议》）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正裕泰国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正裕泰国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公司对正裕泰国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含本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正裕泰国公司	0	10,000.00	0	10,000.00

注: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1%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注册号（泰国）	0245566002798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9日
注册地	泰国北柳府
注册资本	4.8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7.55	4,792.95
	负债总额	2,509.72	1,115.46
	资产净额	7,347.83	3,677.49
	营业收入	231.25	109.82
	净利润	-200.22	-72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二）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正裕泰国公司）申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正裕泰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正裕泰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正裕泰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6	1.074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2,905,585.20	133,104.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581,117.04	26,620.8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5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0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暂停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A	安信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5	003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个人投资者不限制。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5年10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0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0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24544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024545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1759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上述基